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情况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
报告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刘瑛：

李世聪：

刘雄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